黄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“宣传贯彻条例

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医疗保障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学习宣传贯彻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定于2021年4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解读《条例》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系统宣传解读《条例》，提高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法律意识。通过深入浅出的普法解读，让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、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等准确理解每项条款的具体释义，自觉对标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展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及曝光典型案例。集中宣传近两年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，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险行为举报渠道、途径、奖励办法，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**（一）多种形式宣传。**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等信息手段，着力推陈出新，通过海报、折页、宣传栏、公益广告、动漫宣传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形式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。

**（二）多种载体宣传。**组织媒体集中报道，主动发布新闻线索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大力发挥户外大屏、公交、出租车等载体作用进行宣传，构建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（三）贴近群众宣传。**深入基层，实现宣传活动全覆盖。以定点医药机构、医疗保障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，在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、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折页、《问答手册》、播放宣传片等。通过进企业、进街道、进社区、进乡镇等形式组织宣传活动；采取集中普法宣讲、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，提高相关政策措施、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**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谋划，认真制定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，活动宣传方案于4月6日前报市局法规和基金监管科。

**（二）广泛动员，集中宣传。**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，及时做好组织动员，有序推动活动展开。要动员和组织医疗保障系统、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学《条例》、懂《条例》、守《条例》、用《条例》，形成自觉行动。要督促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将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稽核管理与《条例》宣传贯彻结合起来，做到两定机构宣传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**（三）发动社会，全民参与。**要加强社会舆论造势，使《条例》家喻户晓，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广泛告知报投诉渠道与电话，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。

**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报告。**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，及时整理、上报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各区县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及有关宣传的视频、照片、宣传资料、媒体报道和案例素材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报送市局法规和基金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汪浩宇，联系方式：2580861。

 黄山市医疗保障局

 2021年3月30日